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17/1997/2/Add.19
22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7年4月7日至25日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所取得的全面进展秘书长的报告增编

对危险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
包括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危险废物。

(《21世纪议程》第20章)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主要目标	1 - 3	2
二、成就	4 - 18	3
三、可喜的转变	19 - 23	6
四、未兑现的期望	24 - 27	7
五、新的优先事项	28 - 36	8

• 本报告是环境规划署作为《21世纪议程》第20章的任务主管机构，按照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同意的安排编写的。本报告是联合国各机构、国际和国家科学组织、有关政府机构和一系列其他机构和个人之间进行协商和信息交流的结果。

一、主要目标

1. 本报告审查在执行《21世纪议程》第20章(对危险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包括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危险废物)¹所定的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中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4年第二届会议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21世纪议程》第20章提出了有必要对危险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以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并确保适当地管理自然资源。其总体目标为防止和尽可能减少危险废物,以及对其余的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的管理。

2. 第20章具体要求批准或加入《巴塞尔管制危险废物越界转移及其处理公约》和加速制订有关的议定书,并要求消除危险废物的出口。它也要求有关各国批准和全面执行《巴马科关于禁止向非洲进口危险废物和管制危险废物在非洲内的越界转移的公约》,并制订关于责任与赔偿的议定书。第20章要求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实现其中所载的目标。

3. 第20章的四个主要方案领域及其主要目的扼要列述如下。

A. 促进防止和尽量减少危险废物

- (a) 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作为综合实行较干净的生产方法的组成部分;
- (b) 通过回收利用来最佳地利用材料;
- (c) 增进有关危险废物的防止和管理的经济学知识。

B. 促进和加强管理危险废物的机构能力

- (a) 制定对危险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适当的国家措施和方案;
- (b) 促进关于危险废物的研究与发展、人力资源发展、能力建设及散播有关的资料。

C. 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以管理危险废物的越界转移

- (a) 调和用来查明废物和控制危险废物越界转移、特别是转移至那些不具备

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危险废物的能力或禁止进口这种废物的国家的程序和标准;

(b) 促进制订对越境转移的管制程序,以鼓励无害环境和经济合算的回收利用作业。

D. 防止危险废物的非法国际贩运

- (a) 制止违反国家法律和国际法规把危险废物运入任何国家的非法企图;
- (b) 协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取得关于危险废物非法贩运的所有适当资料;
- (c) 在《巴塞尔公约》框架内,向那些受危险废物非法贩运后果之害的国家提供适当援助。

二、成就

4. 自1992年以来,联合国各组织集体或个别提供了讨论、辩论和协调危险废物管理和较干净生产活动的场所;提供了资料、指导文件和训练支助使各国政府和社会其他部门的决策者能够作出无害环境的决定;并提供了政府间论坛来谈判和执行各种文书,协助各国制订政策和措施来管理危险废物和管制废物的越界转移。

方案领域A: 促进防止和尽量减少危险废物

5. 全世界日益关切“较干净生产”的办法,因为这样能够同时兼顾到经济和环境目标。目前,特别是工业界,都使用“生态效率”一词来促进有效地实施这种预防性办法。此外,大家也认识到,这个概念也适用于其他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保健服务和家庭。多个国际机构制作了训练材料,协助联合国会员国实施较干净的生产办法。例如,国际商会、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制作了关于环境管理制度的一套“训练培训员”材料,将用来协助推行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的14000标准。此外,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为各国的较干净生产中心管理人员联合制作了一套培训材料。对全世界

较干净生产方面的进展定期进行审查：，环境规划署每两年召开一次高级别讨论会，参加的是政府、工业界、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伙伴，讨论会评估在发展较干净生产和生态效率方面的成就和阻碍，并建议未来应采取的行动。自环发会议以来，在巴黎、华沙和牛津举办了这种讨论会。

6. 在世界各地由联合国系统几个组织参与的一些项目清楚表明了较干净生产办法可以取得的成果。例如，世界银行、环境规划署和中国政府联合执行的一个较干净生产项目促成设立了中国国家较干净生产中心，形成一个积极从事较干净生产工作的机构网络，并培养了超过150名具有环境审核资格的中国专业人员。仅仅在27个企业，可以证明的每年获益就达290万美元，而连带的催化效应遍及全中国。

7. 在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的支助下，现在已经在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印度、墨西哥、斯洛伐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建立了8个国家较干净生产中心。另外有37个国家，诸如印度尼西亚、南非和突尼斯，依靠自己或在双边组织的支助下，也建立了43个类似的中心。所有这些中心目前构成了一个通过讲习班和通讯交流经验的世界性网络。

8.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现在可以得到越来越多关于较干净生产技术、政策和最佳办法的资料。环境规划署国际清洁生产信息交换所拥有约600份文献参考、300个较干净生产个案研究（其中包括成本效益分析），和一份活跃于较干净生产领域的100多个组织的名单。这些资料以书面和软磁盘提供，不久将送上互联网络。国际清洁生产信息交换所在工发组织的信息交换所——工技信息库（INTIB）有一个补充设施，后者有自己的能源和环境信息系统。已出版了一些有关的出版物，诸如环境规划署关于使用周期评估、较干净生产的政府政策和策略等出版物。

9. 国际金融机构现在都认识到它们供资的项目所应达到的标准。例如，在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的合作下，世界银行制订了外地项目管理人员准则，其中强调必须采取较干净生产/预防污染的办法。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通过其《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及关于

硫氧化合物和氮氧化合物的有关议定书，已制订了一项副产物管理政策，接着并为与越界污染有关的所有工业部门的固定设施制订了具体类别的办法。欧洲经委会的周期性讨论会出版关于固定来源排放控制技术的出版物。

方案领域B：促进和加强管理危险废物的机构能力

11. 有100多个国家目前是《巴塞尔公约》的缔约国。1997年10月举行了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为了协助制定适当的国家措施，公约秘书处制作了一些出版物，包括受公约管制的废物（有机溶剂、废油、聚氯联苯、家庭垃圾）无害环境管理的各种技术准则。它还出版了各种处置设施（废渣埋填、焚化、废油再提炼）的管理准则、废物管理示范法规增订版、各国规定汇编，以及关于危险废物管理和供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的越界转移的指导文件。还举行了一些讨论会以加强对《巴塞尔公约》和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越界转移或当地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认识。许多国家已通过法规和建立必要的机制来实施《巴塞尔公约》。

12.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中欧和东欧、亚洲及太平洋，都有计划建立区域或分区域中心，进行关于管理危险废物和尽量减少这种废物的产生的训练和技术转让。在尽量减少废物的问题上，这些中心将与国家较干净生产中心密切合作。总部设在斯洛伐克的东欧区域中心现已展开工作。

13. 海事组织负责1972年《防止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的办事处出版了机构间全球废物调查报告，其中包括对危险废物管理政策、措施和方案的国别个案研究。环境规划署对各地受污染地点的情况进行了一次国际调查。在一些伙伴的协助下，编写了关于地点评价和补救的技术准则和训练材料。

14. 工业化国家、转型期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目前有能力较充分的废物处理设施。愈来愈多国家制订了或已经有危险废物管理的国家计划。发展中国家也得到愈来愈多的援助来应付紧急的或严重的问题（诸如建筑物内的石棉、聚氯联苯废物、过期药剂和杀虫剂）。

方案领域C：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以管理危险废物的越界转移

15. 1995年9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修正公约中关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欧洲联盟(欧盟)所有缔约成员都要完全禁止越界转移危险废物至他国最后处置的规定。会议还决定到1997年12月31日为止逐步停止和从该日起禁止经合组织和欧盟缔约成员将危险废物越界转移至他国进行回收、回收利用、再利用、直接利用或转作他用。这项出口禁令将有助于加强各国现行的进口禁令，并促使它们从根源尽量减少废物的产生。按照该公约设立的技术工作组在明确规定哪些危险废物适用公约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16. 《巴马科公约》在喀麦隆批准该文书90天之后，于1996年3月20日生效。至少有11个国家已经批准了这一公约，预期有更多国家不久将跟进。关于危险废物越界转移的另一些区域议定书已经生效(例如太平洋区域)或正在制订之中。目前正在继续进行关于危险废物越界转移或处置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与赔偿问题的议定书的拟订工作。

17. 经合组织继续保持和审查其所编列的危险废物为回收利用目的的越界转移所需的文件清单(红色、琥珀色、绿色清单)。

方案领域D：防止危险废物的非法国际贩运

18. 以刑警组织为参与者之一的国际合作继续帮助防止危险废物的非法贩运，世界海关组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欧盟和经合组织则正在大力合作，以《21世纪议程》第20章所述的一种一致的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制度来个别地鉴定危险废物。

三、可喜的转变

19. 愈来愈多的政府和工商企业目前认识到，相关的较干净生产和生态效率办法是调和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的有效管理和经济发展的途径。大家日益认识到，只

是使用适当技术是不能成功地实现较干净生产方式和适当地管理废物的,还必须采取良好的管理办法和制度。

20. 许多国家正在制订相应的政策和战略,并建立必要的体制框架来向工业界提供信息和训练。建立国家较干净生产中心就是这种进展的一个例子。

21. 政府和工业界的决策者目前能够取得关于较干净技术、危险废物处理技术、操作方法以及关于实现危险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所需的政策等方面高质量和容易使用的信息资料。这些资料是利用各种传播机制提供的,包括新的电子系统和网络。现在有一份关于无害环境技术的信息来源目录可供索取,同时在环境规划署协助下,目前正在建立各种信息提供者之间的协调机制,以更好地确定用户的需要和避免重复工作。

22. 目前正在继续通过出版和散发环境规划署的培训手册,包括将主要的手册译成西班牙文、俄文和中文,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继续在其建立区域中心的方案范围内,举办区域培训会议。培养未来工业管理人员的工作也正在进行;环境规划署同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和一些教育机构一起,展开了一个过程,确保环境方面的问题列入商科和工程学院及大学的课程里。

23. 欧洲经委会国家推行了所谓5-R政策和战略,促进在根源减少、取代、回收利用、回收和再利用,为较干净生产方案打好基础。同样,欧洲经委会为转型期国家设计的环境业绩审查方案提供了一个好机会,对由于实施无害环境的技术和消费政策和执行国际协定的而发生的转变进行监测。这也为其他区域提供了一个典范。

四、未兑现的期望

24. 尽管在迈向无害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方面取得了进展,各国和国际上的财力和人力资源都不足于充分实施《21世纪议程》第20章。即使有适当的立法和条例,但由于缺乏能力或资源,它们往往未能得到遵行。由于许多国家,特别是属于发展中世界的国家,缺乏管理危险废物和监测化学及危险废物非法进口的适当机构能力,因

此迫切需要增强各国有效管理这种废物的能力。

25. 各国在选择技术时,仍然没有充分考虑到其整体环境影响,特别是在产生废物方面的影响。现在迫切需要加快采用较干净的技术,从减少产生危险废物入手,而不是继续依赖较昂贵和对环境更危险的管道末端清理措施。国际上需要更加努力确保较干净技术的适当转让,包括在优惠性或非商业性基础上的转让,特别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

26. 管制废物的非法贩运的必要性,已导致制定了一些条例和程序,而可能对特别是公共和私营部门财政拮据的机构真正回收利用某些废物造成了困难。对小型和中型企业往往很难推行,它们仍然认为“生态效率”是一项额外的成本,而不是一种潜在的利益来源。

27. 尽管为促进环境可持续技术的转让作出了努力,²仍然需要增进更先进技术的转让,和发展较干净生产和废物再利用的新技术。

五、新的优先事项

28. 虽然迄今所着重的是减少工业过程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但现在也有必要寻找办法,通过重新设计产品和改善操作办法,减少来自医院、农业、家庭用途等其他来源的危险废物供最后消费的物品,诸如电子器具、制冷设备和汽车,都应受到认真注意。

29. 目前也有必要注意货物和服务的需求方面,并重新考虑各种消费型态。³

30. 过去对废物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土壤和水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随着人们日益认识到其对健康的影响,⁴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已逐渐受到更高优先的注意。

31. 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⁵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是受到优先关切的问题。控制危险废物直接或间接排入海洋环境,是这项新的优先事项的一部分。

32. 继续使用会导致产生不必要危险废物的老旧技术,依然是一个问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应受到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更多的注意。

33. 继续改进污染防治工作和提高原料利用效率,可能还不足以在使用原料的生产力方面达成必要的提高(4至6倍)来实现可持续发展。也需要技术革新和突破。必须继续发展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伙伴关系,使所有利害相关的各方都参与。同时,应该更多地采用在各个工业部门中谈判达成订明具体定量指标的协议的办法,以尽量减少废物和其他释放物。

34. 迫切需要更多地注意向从事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工人提供适当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条件,包括废物的尽量减少、处置和补救活动。

35. 医疗废物中的传染性物质成了一项受到优先关切的新事项,特别是由于艾滋病的蔓延。这不仅包括医院废物,也包括医疗设施所抛弃的其他医疗物质。

36. 有必要设计更好的指标,以便监测在实施无害环境的危险废物管理和管制危险废物非法贩运特别是运至发展中国家方面的进展。

注

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第一卷,《会议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2. 另见E/CN.17/1997/2/Add.37。
3. 另见E/CN.17/1997/2/Add.3。
4. 另见E/CN.17/1997/2/Add.17。
5. A/51/116,附件二。
